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扩建工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核准变更的复函》(粤发改核准〔2023〕3号),公司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核准变更情况如下:

一、原核准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2〕31号),本项目将建设2台1000MW超超临界高效清洁燃煤发电机组,采用高参数超超临界一次再热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设施,公用设施在一期1、2号机组项目建设基础上扩建必要设备。

二、本核准变更复函的主要内容

1、同意项目建设内容调整为:建设2台1000MW超超临界高效清洁燃煤发电机组(高参数超超临界一次再热机组),配套新增建设1个10万吨级散货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15万吨级船舶设计和建设),设计年通过能力565万吨,使用港口岸线288米,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设施,公用设施在一期1、2号建设基础上扩建必要设备。

2、其余事项仍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2〕31号)执行。

公司将根据原核准批复文件及本核准变更复函,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实施,确保工程建设优质安全高效,助推实现做大做强做优公司能源电力核心主业的战略目标。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1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2日。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最高成交价为44.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7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4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最高成交价为44.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0.4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5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丁萌萌女士和计玲玲女士为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于2022年12月31日届满,但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计玲玲女士因工作安排调整,不再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熊科伊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其负责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此次变更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丁萌萌女士和熊科伊女士。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计玲玲女士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在公司科学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熊科伊女士,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投行委全球消费组高级经理,曾参与大族数控、亚翔集成、天顺股份、新元科技等IPO项目,华微电子、北京科锐、华仁药业等配股项目,亿纬锂能、皮阿诺、莲花健康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

关于增加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协商一致,自2023年2月3日起,新增玄元保险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放业务
1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62(A类) 006663(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永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64(A类) 006665(C类)	
3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62(A类) 010063(C类)	
4	东方臻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52(A类)	
5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60(A类)	
6	东方永悦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61(A类) 006862(C类)	
7	东方永泰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1	
8	东方永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092(A类) 012093(C类)	
9	东方永悦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61(A类) 006862(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0	东方永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61(A类) 006862(C类)	
11	东方永悦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22(A类) 008823(C类)	
12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77(A类) 006478(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3	东方永悦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A类) 007(C类)	
14	东方永兴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04(A类) 006805(C类)	
15	东方臻荣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21(A类) 008822(C类)	

备注: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1.自2020年8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2022年2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2022年5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n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丰台区南三环东路25号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464,0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0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志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冯红旗、胡尔纲、龚启华、钟家毅及独立董事张宏亮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候选人缪立立列席会议;

4、董事会秘书孟京京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64,020	100	0	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缪立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8,408,220	99.9184	是
2.02	选举马占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8,408,220	99.918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缪立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0,500	98.9072	0	0	55,800	1.0928
2.02	选举马占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0,500	98.9072	0	0	55,800	1.0928

说明:未投票默认为弃权。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除议案1外,其他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2.01、2.02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志怡、陈俊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3-005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投票选举,增补了马占红先生、缪立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现场口头及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2日16:30点在北京丰台区南三环东路25号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志宏先生主持,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龚启华先生、钟家毅先生已辞去董事及相应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已经选举马占红先生、缪立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为保证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补选马占红先生、缪立立先生进入相关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董志宏	冯红旗、胡尔纲、马占红、王定健
提名委员会	王定健	张宏亮、魏先华、董志宏、张华
审计委员会	张宏亮	王定健、缪立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魏先华	张宏亮、马占红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3-0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仅作为指导性文件和签订其他相关具体合同的依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2.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双方正式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概述

为推进落实国家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充分发挥合作双方在“作物种类、品种类型、市场区域、运营模式”的协同互补效应,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垦丰种业”)于2023年2月2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概况

企业名称: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7,320.7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智华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80号宏洋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3000663854787K

成立日期:2007年07月04日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繁育、收购、生产、加工(包含烘干)、包装、销售农作物种子及进出口业务;植物新品种选育;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股权结构:垦丰种业为新三板挂牌企业,黑龙江北大荒现代农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农服集团”)持有其5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集团”)通过持有北大荒农服集团100%股份实际控制垦丰种业,为其实际控制人。

(三)垦丰种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事项。垦丰种业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企业法人,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并能按约定满足与公司开展全面深入的合作要求。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目标

为落实双方股东中信集团与北大荒集团在合作上达成的共识,公司与垦丰种业根据自身优势,拟在科研育种、品种推广、制种基地、农业服务、国际业务、人才交流、资本合作等种业全产业链开展全面深入的合作。

(三)合作主要内容

1、合作选育、推广农作物品种。联合双方在育种技术与资源领域优势,共同选育、推广适合双方销售区域的农作物品种。

2、制种基地合作。双方加强在制种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品种优势和制种技术优势,共同探讨打造稳定的农作物种子优势制种基地,根据对方需求提供市场化的制种服务。

3、农业服务合作。双方充分发挥农业服务南北地域互补的优势,借助各自以及双方股东在农业服务领域里的探索和实践,加强交流与合作。

4、国际业务合作。双方加强海外市场的研究,针对主要品种在海外市场的布局探讨合作模式与共同拓展模式。

5、共建人才交流机制。根据双方发展需要,开展企业管理、团队交叉学习、组织专业人才进行学术交流、共同培养青年科研和管理骨干,共建高端人才交流的机制和平台。

6、股权资本合作。在有利于双方发展前提下,双方对股权资本合作持开放的态度,在双方股东的指导下探讨资本层面的合作。

(四)其他事项

1、为保障并促进双方后续多领域合作开展,双方共同组建合作工作组,建立合作事项沟通、交流机制,为合作业务开展提供资源支持。

2、本合作协议的合作期限为五年。

3、双方及各自所属企业围绕具体工作开展的合作,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和方式另行协商。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垦丰种业是北大荒集团控制下的以玉米、水稻、大豆等农作物种子为主营业务的集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服务和进出口业务于一体,具有完整产业链、多作物经营的现代种业公司。本次合作充分发挥公司在科研技术、自主创新能力、种质资源储备等方面的优势,以及垦丰种业在北方市场的运营经验、渠道资源等方面优势,有利于双方在作物种类、品种类型、市场区域等方面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同时对公司拓展东北市场起到积极作用。

本《合作协议》尚未涉及具体项目业务,故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本《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他性。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对双方合作事项的原则性约定,主要为充分发挥协议双方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资源优势,通过建立平等尊重、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协议中所涉及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后续是否能最终达成具体合作及业务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业务合作须以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未来在本《合作协议》下的具体合作事项,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1、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公司董事于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期间共计减持公司股份6,2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减持计划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发生持股变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008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买: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2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009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2日上午11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监事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010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证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61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4,2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089.55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2,170.4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79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4,2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年产20吨培哚普利、50吨雷米普利等16个原料药项目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	79,471.63	69,260.00
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9,422.28	6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55,000.00	55,000.00
合计		283,893.91	184,26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0月末,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附件

1、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2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月末公司股东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截止2023年1月31日,公司不含信用账户合并股东名册股东总人数为98,539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份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房地产业务

1、销售情况

2023年1月合同销售金额32.4亿元,销售面积28.5万平方米,同比分别减少29.8%和24.8%。

2、新增项目情况

无。

二、建筑业务

1、新承接(中标)项目情况

2023年1月新承接(中标)项目15个,预计合同金额合计4.3亿元,同比增加2,050.0%。

2、新承接(中标)预计合同额1亿元以上的项目情况

序号	城市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万M2)	合同额(亿元)
1	廊坊	新兴园新能源电动汽车科技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2	3.8
合计			11.2	3.8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经营情况披露的信息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月度经营情况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2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股份冻结及质押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冻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通知,获悉其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由于被动减持而减少及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减少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减少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中南城投	1,329,501	0.07%	0.03%	2021年10月18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3,710	0.07%	0.03%	2021年2月26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41,600	0.07%	0.03%	2022年6月15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2,595	0.06%	0.03%	2021年8月31日	国联证券-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联汇盈17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58,149	0.25%	0.12%	2021年7月20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9,675,555	0.51%	0.25%	-	-

2、本次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冻结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中南城投	6,543,963	0